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阮玉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再抗告人甲○○間請求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7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